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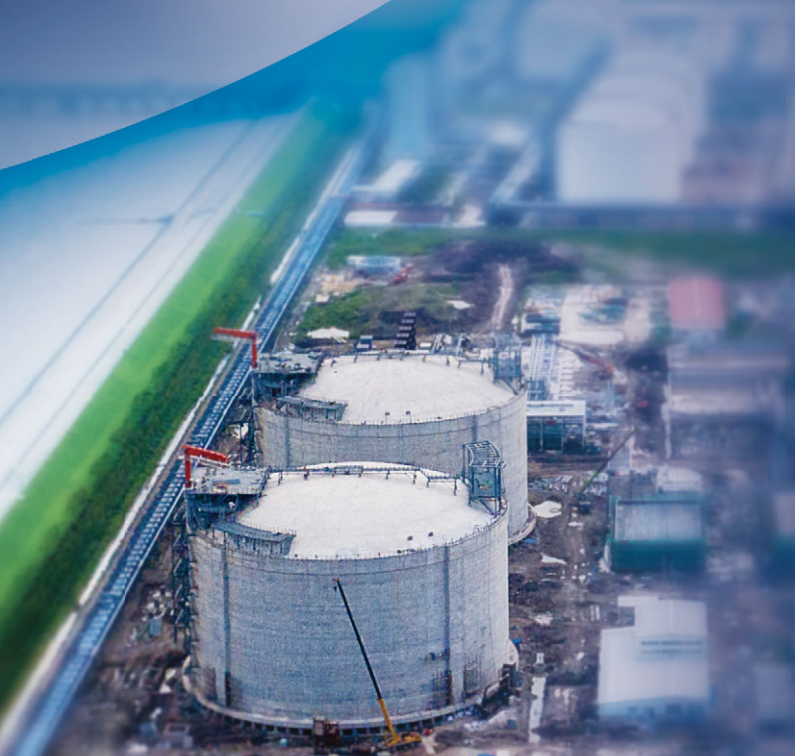
#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釋義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0 獨立審閱報告
  -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松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德先生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 監事

劉雯女士  
徐旻萍女士  
王冬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徐林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徐林德先生  
于友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何宇健先生  
鄭學啟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  
孫亞錚女士(ACS、ACIS)

##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孫亞錚女士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 股份代號

9908

##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義(續)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回顧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多方面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面臨巨大的挑戰。首先，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為了遏制疫情而採取了一些社會隔離措施，影響了經濟活動的進行。其次，需求和生產受到影響，餐飲、旅遊、交通運輸等部分行業短期內受明顯衝擊。我國天然氣下游終端消費者需求表現乏力。另外上半年進口液化天然氣價格連續下行，屢破新低，與管輸氣下游市場競爭激烈。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全國上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各項工作，堅決貫徹落實各項決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加快推進復工復產復商復市，我國經濟先降後升，2020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由負轉正，主要指標恢復性增長，經濟運行穩步復蘇，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場預期總體向好，社會發展大局穩定。受疫情和經濟復蘇影響，我國能源行業在疫情期間保供為抗疫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貢獻，復工復產率顯著提高，生產保持穩定增長，消費逐步提升，投資繼續回升，能源建設持續推進。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7.2百萬元減少13.77%。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8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12.23%。本集團毛利率由15.67%提高為15.95%。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17.42%。

作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嘉興經營區域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約為896.6公里(包括596.0公里的自投管網及300.6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3.6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23.2公里為自投))。

杭嘉鑫正在建設的浙江嘉興(平湖)LNG應急調峰儲運站項目，主要包括庫區工程和碼頭工程。截止2020年6月30日庫區工程進度約80%，預計完工時間為2020年第四季度；碼頭工程預計2021年第二季度完工。

總體來看，全市疫情防控形勢總體穩定，經濟運行呈恢復性增長和穩步復蘇態勢，民生保障持續改善，各項經濟指標呈現逐步回升向好態勢，經濟呈強勁反彈勢頭。嘉興市整體逐步轉好的宏觀經濟形勢，為本集團今年下半年業務發展的逐步回升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管道網絡覆蓋範圍內的居民用戶數為35.8萬戶，工商業用戶1,712戶，其中今年上半年累計新增居民用戶1.1萬戶、新增工商業用戶49戶。

### 分部分析

####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42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516.4百萬元減少17.2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氣總量1.533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供氣總量1.705億立方米下降10.09%。2020年1-6月民用用氣量為0.297億立方米，佔比為19.37%，工商業用氣量為1.236億立方米，佔比為80.63%。上年同期民用用氣量為0.277億立方米，佔比為16.25%，工商業用氣量為1.428億立方米，佔比為83.75%。

上述收入的減少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上游天然氣價格下降，本集團向終端用戶進行了價格傳導，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工商業用戶用氣量減少。

####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6.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長了160.0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抓緊液化天然氣價格走低機會，優化氣源結構供應，從用戶需求導向，制定市場策略，開發新用戶用氣需求及有效刺激用戶用氣量。

####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2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下降40.09%，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業用戶用氣需求減少，導致批發銷售減少且2020上半年受國際石油市場影響，液化石油氣單價下降。

####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6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長了13.57%，主要是上半年完工項目數量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天然氣運輸業務

本集團提供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的運輸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運輸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下降37.93%，主要是因市場環境及客戶場站改造等因素使運輸量減少。

### 銷售蒸汽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汽，並通過蒸汽管道供應蒸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蒸汽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長0.98%，穩中有升。

### 銷售建築材料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建築材料累計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下降12.0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材料銷售減少。

### 天然氣價格調整

於2020年6月20日(即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嘉興市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管道天然氣門站的指導價格並無新調整，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前景

### 鼓勵管道天然氣上下游企業直接交易

2020年4月7日，浙江省發改委發佈了《2020-2021年浙江省管道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實施方案(試行)》，標志著浙江省天然氣體制改革邁出實質性步伐。方案圍繞「強保障、降成本、保安全」的改革目標，按照管網獨立、管銷分離的改革要求，鼓勵管道天然氣上下游企業開展直接交易，打破統銷統購，不斷擴大代輸試點，切實降低企業用氣成本。方案明確了今年全省管道天然氣上下游企業直接交易規模爭取達到30億立方米以上，降低用氣成本3億元以上的目標。



### 營商環境

根據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於2020年6月18日發佈的《2019中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嘉興市獲評營商環境經濟活躍城市綜合排名前20(除直轄市、省會城市、自治區首府、計劃單列市之外)。

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各項政策機遇，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同時嘉興市出色的營商環境也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強而有力保障，本集團將努力拓展各項業務，加快推進智慧燃氣建設，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在新時代、新政策、新形勢下開闢新的前進道路。

### 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朝多元化發展的戰略發展方向，積極拓展新業務板塊，向用戶提供更多方位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實際生產生活的需求。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灶具、燃氣熱水器、波紋管等周邊產品，向工商業用戶提供設施維護保養服務。

### 智慧燃氣建設

信息化已成為引領現代服務業改革創新的巨大引擎，在物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支撐下，深刻影響著企業的業務模式和管理模式、工作模式，實現提質增效，增強用戶體驗感，創造新的盈利模式的目標。本集團提出「智慧燃氣」建設任務，制定了本集團「智慧燃氣」三年規劃，圍繞提升工作效率，強化精細化管理，增強用戶體驗，穩步推進系統建設。結合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新問題，提出本集團辦公管理和戶內抄表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47.2百萬元減少13.77%。主要是天然氣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及銷量稍有下降引起。

####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8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12.23%。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單價下降及銷量稍有下降引起。本集團毛利率由15.67%提高為15.95%，主要由於期間的液化石油氣、蒸汽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毛利率稍有提高引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16.67%。原因是政府補助較上年同期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23.60%。主要原因是減少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9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2.37%。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17.42%，乃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用戶價格敏感度高，本集團採用價格優惠穩定用戶需求，導致毛利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74(2019年12月31日：0.38)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71.86%(2019年12月31日：73.66%)。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3.67%-4.99%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766.0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33%(於2019年12月31日：約54.20%)。該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概無面臨有關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62.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9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83.4	194.8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9	4.1
已抵押存款	-	7.1
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	2.1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70名員工(2019年6月30日：377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3.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8月7日獲部分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8月7日之公告。除已披露外，於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知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1,720,806(L)	31.72%	23.01%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69,891(L)	31.72%	23.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的權益	28,650,915(L)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城市發展(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泰鼎(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26,424,222 (L) 5,296,584 (L)	31.72%	23.01%
徐麗麗(附註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720,806 (L)	31.72%	23.01%
陳瑛(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1,720,806 (L)	31.72%	23.01%
劉振雄(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1,654,195 (L) 30,066,611 (L)	31.72%	23.01%
許延瑞(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86,299 (L) 31,334,507 (L)	31.72%	23.0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羅漣寧(附註8)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1,720,806 (L)	31.72%	23.01%
徐華(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31.72%	23.0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1,534,607 (L)		
諸暨宇嘉(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3%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3%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3%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3%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64,791 (L)	5.36%	3.89%
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64,791 (L)	5.36%	3.89%
傅生英(附註1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64,791 (L)	5.36%	3.89%
傅志權(附註1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64,791 (L)	5.36%	3.89%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219,500 (L)	13.79%	3.79%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219,500 (L)	13.79%	3.79%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219,500 (L)	13.79%	3.79%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5.02%	1.38%
劉振江(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但紅英(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1,900,000 (L)	5.02%	1.38%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羅漣寧先生為許延瑞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漣寧先生被視為於許延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小紅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由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內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及監事信息的變更

於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獲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0年6月20日(即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期間，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信息的變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0年8月12日，經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34.0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款項 淨額佔比	所分配金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下列日期前 動用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或以股東貸款形式分批提供予杭嘉鑫	80%	267.2	2021年 第二季度
升級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及營運設施	10%	33.4	2022年 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3.4	2022年 年底前



#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46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8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58,143	647,175
銷售成本		(469,146)	(545,823)
毛利		88,997	101,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2	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09)	(9,626)
行政開支		(19,945)	(21,19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2)	74
其他開支		(2,175)	(1,341)
融資成本		(6,780)	(8,88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221)	(83)
聯營公司		3,248	5,162
稅前利潤	5	53,235	66,039
所得稅開支	6	(11,932)	(16,276)
期內利潤		41,303	49,7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303	49,76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256	48,750
非控股權益		1,047	1,013
		41,303	49,76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0.40	0.4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474,334</b>	482,910
投資物業		<b>220,593</b>	218,061
其他無形資產		<b>2,251</b>	2,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13,309</b>	14,7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b>168,358</b>	161,9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4,423</b>	11,175
遞延稅項資產		<b>148,835</b>	150,710
使用權資產		<b>126,736</b>	130,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6,218</b>	14,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185,057</b>	1,186,8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194</b>	8,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b>43,794</b>	49,125
合同資產		<b>7,735</b>	1,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42,069</b>	36,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2,303</b>	2,476
已抵押存款		<b>2,483</b>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5,262</b>	63,146
流動資產總值		<b>229,840</b>	167,92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b>98,695</b>	100,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6,734</b>	64,154
合同負債		<b>81,004</b>	85,347
計息銀行借款	12	<b>34,000</b>	173,400
應納稅款		<b>9,280</b>	10,558
租賃負債		<b>9,772</b>	9,831
流動負債總額		<b>309,485</b>	443,675
流動負債淨額		<b>(79,645)</b>	(275,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105,412</b>	911,094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b>371,045</b>	379,984
計息銀行借款	12	<b>178,300</b>	20,000
租賃負債		<b>157,935</b>	154,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707,280</b>	554,265
資產淨值		<b>398,132</b>	356,829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b>100,000</b>	100,000
儲備		<b>281,274</b>	241,018
		<b>381,274</b>	341,018
非控股權益		<b>16,858</b>	15,811
<b>權益總額</b>		<b>398,132</b>	356,829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	6,949	53,751	10,925	169,393	341,018	15,811	356,8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256	40,256	1,047	41,303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323	(1,323)	-	-	-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	6,949*	53,751*	12,248*	208,326*	381,274	16,858	398,13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81,274,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	6,949	45,715	8,402	163,054	324,120	13,902	338,0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750	48,750	1,013	49,763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2,054	(2,054)	-	-	-	
已宣派的2018年 末期股息	-	-	-	-	(70,000)	(70,000)	-	(7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	6,949	45,715	10,456	139,750	302,870	14,915	317,785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53,235</b>	66,0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3,248)</b>	(5,16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221</b>	83
融資成本		<b>6,780</b>	8,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4,775</b>	21,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409</b>	3,900
投資物業折舊		<b>3,538</b>	3,3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538</b>	40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5	<b>53</b>	(74)
公允價值虧損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b>1,629</b>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b>19</b>	1,115
利息收入		<b>(4)</b>	(379)
		<b>92,945</b>	100,0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5,333</b>	(1,194)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b>(6,511)</b>	15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b>4,609</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5,567)</b>	(7,139)
存貨減少／(增加)		<b>2,120</b>	(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b>(1,690)</b>	(21,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6,065)</b>	(2,467)
合同負債減少		<b>(13,282)</b>	(3,070)
經營所得現金		<b>71,892</b>	64,262
已收利息		-	260
已付稅項		<b>(13,115)</b>	(13,59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58,777</b>	50,925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	11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93)	(1,32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74)	(74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0)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19,284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	2,5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14,13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4,05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1,665)</b>	19,79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	(70,000)
已付利息	(2,296)	(4,965)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266,300	238,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47,400)	(212,000)
租賃負債付款	(1,600)	(1,62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5,004</b>	(50,5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2,116</b>	20,1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6	86,242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5,262</b>	106,37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745	111,595
已抵押存款	(2,483)	(5,220)
<b>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5,262</b>	106,37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0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於2019年7月18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分別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各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本報告日期，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3.01%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9,645,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未從本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行中扣除發行費用)為378,445,000港元。經考慮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其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屬適宜。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轉而關注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將該修訂本瞻性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率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引起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引起的租金寬減，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對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任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修訂本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期間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58,143	647,175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預計收入及經營利潤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較高。10月至3月期間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高峰季節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的增加。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b>553,532</b>	643,408
銷售貨品	<b>486,406</b>	582,967
提供建造服務	<b>41,058</b>	29,00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b>24,270</b>	28,481
提供運輸服務	<b>1,768</b>	2,947
其他	<b>30</b>	1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b>6,907</b>	6,685
	<b>560,439</b>	650,093
減：政府附加費	<b>(2,296)</b>	(2,918)
	<b>558,143</b>	647,175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b>427,218</b>	516,396
銷售液化天然氣	<b>16,919</b>	6,527
銷售液化石油氣	<b>25,432</b>	42,381
銷售蒸汽	<b>10,278</b>	10,151
銷售建築材料	<b>6,559</b>	7,512
提供建造服務	<b>41,058</b>	29,00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b>24,270</b>	28,48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b>1,768</b>	2,947
其他	<b>30</b>	10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b>553,532</b>	643,40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488,204</b>	585,92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b>65,328</b>	57,48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b>553,532</b>	643,40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b>434,623</b>	518,772
提供服務的成本	<b>34,523</b>	27,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19</b>	1,11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b>(2)</b>	(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b>55</b>	10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1,629</b>	438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b>10,057</b>	14,841
遞延稅項	<b>1,875</b>	1,435
期內稅項總支出	<b>11,932</b>	16,27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7. 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0元，共計人民幣70,000,000元)。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結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b>40,256</b>	48,750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000,000</b>	100,000,00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482,910
添置	22,288
期內折舊開支	(24,775)
出售	(19)
轉至投資物業	(6,070)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74,334

於2020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8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768	50,665
應收票據	1,451	887
	46,219	51,552
減值	(2,425)	(2,427)
	43,794	49,125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43,794	49,1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1,536	91,236
應付票據	7,159	9,149
	<b>98,695</b>	100,385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97,814	99,441
1至2年	222	282
2年以上	659	662
	<b>98,695</b>	100,385

###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7–4.99	2021年	34,000	4.35–4.79	2020年	173,4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4.99	2022年— 2029年	178,300	4.99	2022年	20,000
			<b>212,300</b>			193,40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	<b>34,000</b>	173,400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	<b>67,350</b>	20,000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b>110,950</b>	-
	<b>212,300</b>	193,400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b>183,395</b>	194,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884</b>	4,120
已抵押存款	-	7,092
使用權資產	<b>2,630</b>	2,143
	<b>206,909</b>	208,136

(2) 於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0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與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14. 或然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462,910	306,910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15. 承擔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6	1,867

## 16. 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加油加氣站」)	合營企業
杭嘉鑫	合營企業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清園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 (「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 (「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 (「諸暨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 (「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 (「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聯營公司：</b>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iii)	7	30
<b>合營企業：</b>			
<u>銀行貸款擔保</u>			
杭嘉鑫	(ii)	156,000	109,680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運輸收入</u>			
加油加氣站	(iv)	965	1,642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v)	172	-
加油加氣站	(v)	132	55
		<b>304</b>	<b>55</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b>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清園酒店	(i)	<b>1,679</b>	1,664
沙龍國際賓館	(i)	<b>576</b>	873
月河客棧	(i)	<b>504</b>	-
		<b>2,759</b>	2,537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iii)	<b>296,861</b>	427,578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諸暨錦楓	(iii)	<b>2,250</b>	2,576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宋嘉貿易	(iii)	<b>59</b>	64
生態農莊	(iii)	<b>-</b>	5
		<b>59</b>	69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清園酒店	(v)	<b>2,322</b>	2,654
嘉興管網公司	(v)	<b>70</b>	70
南湖禾泰	(v)	<b>61</b>	55
		<b>2,453</b>	2,779
<u>行政及銷售開支</u>			
清園酒店		<b>647</b>	1,093
清池溫泉		<b>-</b>	459
		<b>647</b>	1,55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本公司對杭嘉鑫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68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 (ii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運輸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交易價格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交易價格大致相符。
- (v) 租金收入指就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對價。據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根據市場價作出且已經雙方同意。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u>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5,857	5,802
嘉興管網公司	(ii)	2,931	2,864
清園酒店	(ii)	2,372	2,886
清池溫泉	(ii)	813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i)	169	236
月河客棧	(ii)	32	111
生態農莊	(ii)	4	-
加油加氣站	(iii)	-	1,000
杭嘉鑫	(ii)	-	700
		<b>12,178</b>	<b>14,412</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嘉興管網公司	(iv)	166,821	170,505
諸暨錦楓	(v)	1,436	913
加油加氣站	(v)	289	—
清園酒店	(v)	95	—
嘉通新能源	(v)	14	—
		<b>168,655</b>	<b>171,418</b>

附註：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本公司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32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0,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加油加氣站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2020年3月結清。
- (iv) 於2020年6月30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66,82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505,000元)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 (v) 於2020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83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13,000元)為貿易性、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87	2,161
離職後福利	214	258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報酬	2,001	2,419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15,612	17,239	15,612	17,239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178,300	20,000	172,841	19,873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0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0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 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b>於2020年6月30日</b>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 倍數	0.5至1.9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33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 貼現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1,331,000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 倍數	0.7至2.4	倍數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47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 貼現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1,476,000元

##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6	737	13,309	15,612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1	735	14,763	17,2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9年：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0年6月30日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就本公司的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按每股發售價格10港元發行及配發33,340,000股新股。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按每股發售價格10港元額外發行4,504,500股新股。

###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0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